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		
	联系人	程经理		
技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杨新龙、王成贵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程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5-01-20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王成贵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程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1-21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杨新龙、王成贵		
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化学有害因素检测及计算结果分析</p> <p>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氢氧化钾、硫化氢、氰化氢、丙烯醛、氨、二氧化硫、乙二醇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过氧化氢、甲醇、硫酸、氢醌、丙烯酸、甲硫醇、二硫化碳、乙酸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>(GBZ 2.1-2019)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2]14号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物理因素测量及计算结果分析</p>				

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工频电场、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值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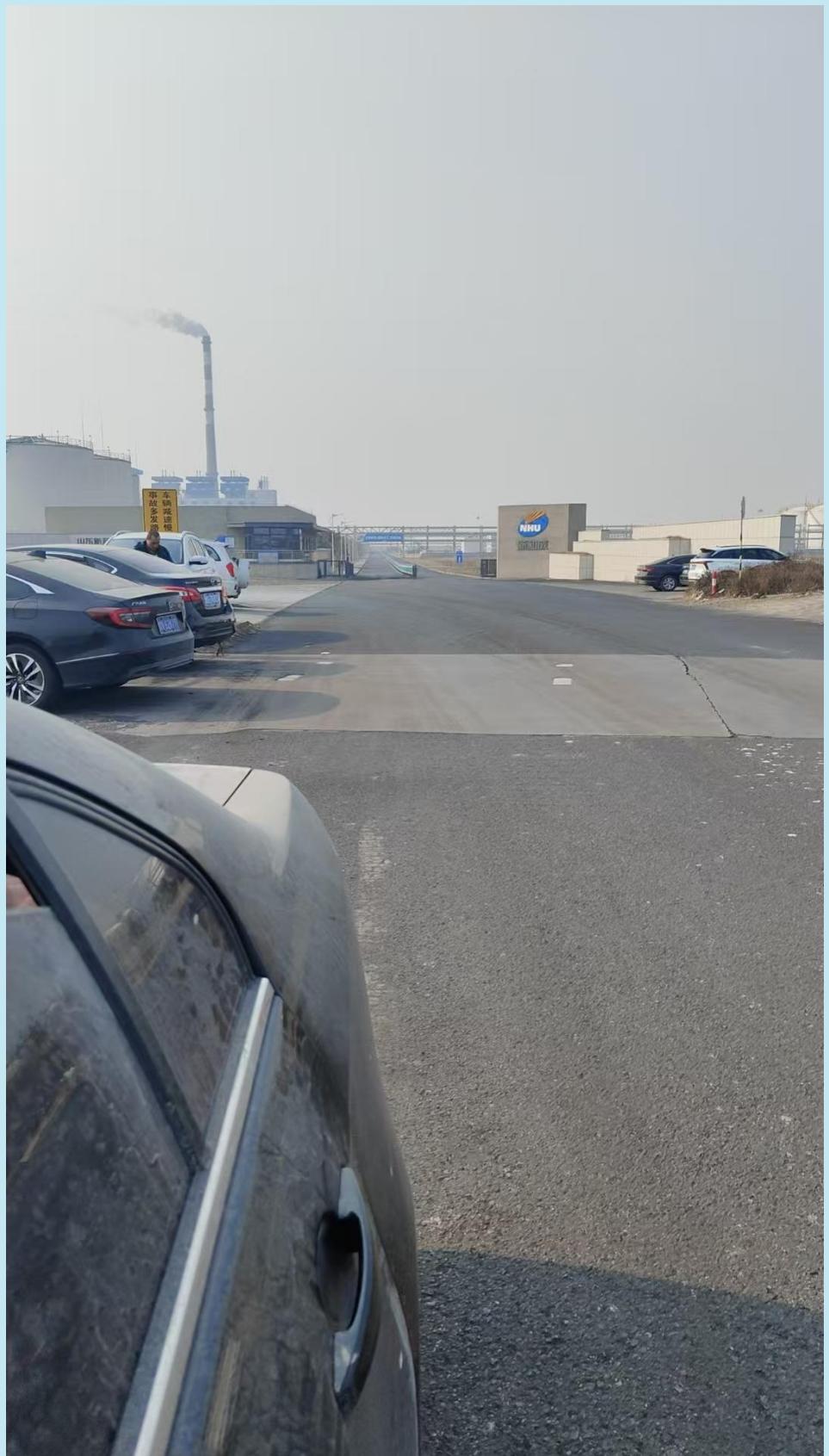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制表发布日期：2025 年 3 月 08 日